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5898

检验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中为检字第 230726008 号

产品名称： 激光器模组

产品型号： BLM6510F

申请公司： 上海品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深圳市中为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


深圳市中为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	激光器模组	产品型号	BLM6510F
委托单位名称	上海品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168 号 10 幢 803 室
制造商名称	东莞市宝利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	制造商地址	东莞市塘厦镇石鼓聚龙路 6 号 6 栋 401 室
抽样基数	/	抽样地点	/
抽样时间	/	抽样人	/
样品数量	1 个	测试时间	2023 年 7 月 26 日-7 月 27 日
样品状态说明	供电额定电压：5.0V \pm ，供电额定电流：45mA。 送检样品外观完好、状态正常，适宜检验。		
检验地点	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力嘉路 109 号 1A106		
检验依据	GB 7247.1-2012《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：设备分类、要求》		
判定依据	GB 7247.1-2012《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：设备分类、要求》		
检验项目	激光安全等级		
检验结论	激光器模组的激光安全等级为 2 类，详见报告后续页面。 		
备注	本次主测型号 BLM6510F 与系列型号 BLM6510 仅型号命名及外观装饰不同，其他均相同。差异不影响产品安全和性能。		
可能的检验情况判定适用说明	P：测试样品符合标准要求。 N：该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样品。 F：测试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。 -：该测试项目不做判断。		

编制：谢任洋 审核：陆祖年 批准：赵反中

标记副本:

激光等级及相关警示标签示例如下，制造商应将对应标签固定在产品说明书的适当位置。



标签 1:警示标记



标签 2:说明标记